



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ONGJIXINGA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金（中央）项目

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66

采 购 人：河南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1.评标方法	28
2.评审标准	34
3.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0
三、授权委托书.....	51
四、资格证明资料.....	5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二）其他资料.....	53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4
五、综合部分.....	55

六、技术部分.....	60
七、其他材料.....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6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850-1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项目 一标段	593000.00	593000.00
2	豫政采 (2)20241850-2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项目 二标段	567000.00	567000.00
3	豫政采 (2)20241850-3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项目 三标段	567000.00	567000.00
4	豫政采 (2)20241850-4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项目 四标段	1372000.00	1372000.00
5	豫政采 (2)20241850-5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项目 五标段	501000.00	501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2024 年度分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2024 年度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技术牵头服务、业务培训

及全省总报告编制；全省 2024 年度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技术牵头服务、业务培训及全省总报告编制；2024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

5.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及相关标准。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5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承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绩效评价工作的能力。

3.2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5 市场主体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本次采购共 5 个标段。投标人只能中第一至第四标段的 1 个标段和第五标段。一标段至四标段为监测评估标，投标人在多个标段排名领先的情况下，只能中标排序最靠前的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则只推荐其排序靠前的标段为成交人，剩余标段推荐排名第二的为成交人，以此类推。第五标段为绩效评价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11号

联系人：郭盈盈

联系方式：0371-65568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建业路交叉口永恒名座大厦15楼1503室

联系人：李媛媛

联系方式：0371-55986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媛媛

联系方式：0371-55986707

发布时间：2024年11月05日

各标段采购内容及服务期简要说明

标段	采购服务内容	采购预算 (元)	计划 服务期
一	（一）对郑州市登封市，安阳市殷都区，信阳市商城县、浉河区，驻马店市确山县、泌阳县 6 个县（市、区）开展 2024 年度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完成 1180 个移民样本户调查，并按时提交相关数据。	593000.00	2024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二）对郑州市登封市，安阳市殷都区，信阳市商城县、浉河区，驻马店市确山县、泌阳县 6 个县（市、区）开展 2024 年度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并按时提交监测评估相关数据及报告。中标单位还需收集审核郑州市、安阳市、信阳市、驻马店市的市级监测评估表格。		2024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5 月
二	（一）对许昌市禹州市，南阳市鸭河工区、方城县、镇平县、社旗县、桐柏县 6 个县（区）开展 2024 年度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完成 1200 个移民样本户调查，并按时提交相关数据。	567000.00	2024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二）对许昌市禹州市，南阳市鸭河工区、方城县、镇平县、社旗县、桐柏县 6 个县（区）开展 2024 年度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并按时提交监测评估相关数据及报告。中标单位还需审核收集许昌市、南阳市的市级监测评估表格。		2024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5 月
三	（一）对平顶山市湛河区、舞钢市、汝州市，三门峡市示范区、淅川县、卢氏县 6 个县（区）开展 2024 年度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完成 1180 个移民样本户调查，并按时提交相关数据。	567000.00	2024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二）对平顶山市湛河区、舞钢市、汝州市，三门峡市示范区、淅川县、卢氏县 6 个县（区）开展 2024 年度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并按时提交监测评估相关数据及报告。中标单位还需收集审核平顶山市、三门峡市的市级监测评估表格。		2024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5 月
四	（一）分县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 对洛阳市伊川县、汝阳县，焦作市温县，商丘市民权县 4 个县（市、区）开展 2024 年度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完成 800 个移民样本户调查，并按时整理相关数据。	1372000.00	2024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二）全省 2024 年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技术牵头及全省汇总 1、编制全省 2024 年度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技术工作大纲； 2、协助省水利厅组织各监测评估单位开展 2024 年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工作技术培训； 3、对各监测评估单位上报 4360 户移民样本户收入数据进行审查、汇总，形成全省 2024 年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汇总数据； 4、根据移民样本户汇总数据，编制全省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并按时提交至招标人。		2024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三）分县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对洛阳市伊川县、汝阳县，焦作市温县，商丘市民权县 4 个县（市、区）开展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并按时整理监测评估相关数据及报告。		2024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5 月

	（四）全省 2024 年度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技术牵头及全省汇总 1、编制全省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技术工作大纲； 2、协助省水利厅对全省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移民干部和各监测评估单位技术人员开展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技术培训； 3、收集审核开封市、洛阳市、新乡市、焦作市、鹤壁市、濮阳市、漯河市、商丘市、周口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的市级监测评估表格。 4、对各监测评估单位提交的市级监测评估表格、县级监测评估表格及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全省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汇总数据； 5、编制全省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汇总报告。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
五	（一）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 1、制定方案。编制全省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开展培训。协助省水利厅开展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业务培训； 3、现场复核。协助省水利厅开展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现场复核； 4、汇总上报。审查、汇总全省 17 个省辖市及其下辖县（市、区）、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上报的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相关表格，编制全省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报告； 5、配合复核。配合协助省水利厅做好上级开展的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复核检查工作。 （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 协助省水利厅开展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501000.00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 联系人：郭盈盈 联系方式：0371-655688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建业路交叉口永恒名座大厦 15 楼 1503 室 联 系 人：李媛媛 联系方式：0371-55986707 电子邮箱：zjxahnf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 2024 年度分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2024 年度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技术牵头服务、业务培训及全省总报告编制；全省 2024 年度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技术牵头服务、业务培训及全省总报告编制；2024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
1.3.2	服务期限	一至四标段：计划服务期：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 五标段：计划服务期：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及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发生过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承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能力。 (2)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5) 市场主体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
--	--

		项目投标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问题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提交。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间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修改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签章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5.2.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内对本

		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1.2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人数：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缴纳形式：现金或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40%。 （2）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并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60%。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 一标段：593000.00 元 二标段：567000.00 元 三标段：567000.00 元 四标段：1372000.00 元 五标段：501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3	招标代理服务 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10.4	关于评审价格 扣除的说明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

		（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小微扣除比例为 10%，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提交，以便采购人线上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线上答疑的方式发布相关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内容及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修改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资料；
- 五、综合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费、人员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交付成果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采购范围及服务期内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投标人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

投标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专家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到场后，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做出相应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做出相应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中标人不按本项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发生过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承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能力。 （2）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5）市场主体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u>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第一至三标段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综合部分： 4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注： 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3 (2) 综合部分 (4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水库移民后扶监评或水库移民后扶相关工作业绩的，每有一项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有关业绩方面的评价 (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水库移民后扶监评或水库移民后扶相关工作得到好评意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供评价意见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1)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已完成的水库移民后扶监评或水库移民后扶相关工作中，曾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总监或副总监、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原件的扫描件，证明材料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 (5 分)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水库移民后扶监评或水库移民后扶相关工作业绩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证明材料中需体现项目团队人员姓名，否则不得分。

	不良行为记录（9分）	不良行为记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每有一条扣 3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6分）	对人员及其他服务进行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2.3（3） 技术部分 （45分）	工作目标、理念及其实 现途径 （11分）	（1）监评紧扣移民后扶政策实施、讲实情、重实用、求实效等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评估方法找准后扶政策实施的堵点、严谨求实、提质增效、争创一流等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评价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与当地政策的适应性等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计划的 合理性 （8分）	（1）进村入户调查提纲全面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与县移民机构座谈全面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项目实施调查提纲全面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符合招标服务期限要求的措施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报告质量及其保障措施 （8分）	监评报告内容全面、结构合理、文字严谨、数据准确、评价客观、亮点突出、问题鲜明、建议可行的得 8 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工作步骤 （3分）	监评工作步骤科学全面、时间安排合理、工作层次分明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项目组设置 （5分）	项目组分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组人员配备合理、项目组组织图完整清晰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成果的表 达、送审及 提交计划 （2分）	成果的表述清晰完整，符合招标要求，提交成果及时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 (8 分)	(1) 关键点理解到位、分析透彻、对策可行、难点理解到位、分析透彻、对策可行的得 4 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2) 监评中善于发现亮点、勇于关注热点、有对特殊问题的应急预案措施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第四标段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综合部分： 4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注： 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3 (2) 综合部分 (4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水库移民后扶监评省级及以上汇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合同内容需体现省级及以上汇总内容，否则不得分。
	有关业绩方面的评价 (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水库移民后扶监评省级及以上汇总项目，得到良好评价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供评价意见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1）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在已完成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评项目中曾担任过负责人（总监或副总监、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证明材料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 (5 分)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水库移民后扶监评或水库移民后扶相关工作业绩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证明材料中需体现项目团队人员姓名，否则不得分。

	不良行为记录（9 分）	不良行为记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每有一条扣 3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6 分）	对人员及其他服务进行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2.3（3） 技术部分 （45 分）	工作目标、思路及理念（6 分）	（1）分县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全省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技术牵头及汇总、分县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全省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技术牵头及汇总四项工作，目的明确完善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工作依据充分、思路清晰、层次分明的得 4 分；基本清晰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计划（8 分）	（1）分县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工作计划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全省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技术牵头及汇总工作计划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分县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计划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全省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技术牵头及汇总工作计划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主要内容（12 分）	（1）分县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工作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详实有针对性的，有操作性的得 3 分；基本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全省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技术牵头及汇总工作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详实有针对性的，有操作性的得 3 分；基本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分县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详实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基本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全省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技术牵头及汇总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详实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基本全面的得 2 分；一

		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步骤 (4 分)	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分县监评工作、技术牵头工作、全省汇总工作，工作步骤全面、科学的得 4 分；基本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项目组设置 (5 分)	项目组设置合理、可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岗位分工切实、全面，人员配备合理，项目组组织图完整清晰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成果的表达、送审及提交计划 (2 分)	提交成果表达清晰、送审及时，提交计划科学、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 (8 分)	(1) 对本标段工作关键点理解到位、分析全面，难点理解到位、分析全面的得 3 分；基本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2) 对完成本标段工作关键点、难点的对策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3) 对特殊问题应急预案措施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第五标段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综合部分： 4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注： 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3 (2) 综合部分 (4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业绩的，每有一项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有关业绩方面的评价 (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绩效评价好评意见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 需提供评价意见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1)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2) 在已完成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项目中，曾担任过负责人（总监或副总监、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证明材料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 (5 分)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或水库移民后扶相关工作业绩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证明材料中需体现项目团队人

		员姓名，否则不得分。
	不良行为记录（9分）	不良行为记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每有一条扣 3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6分）	对人员及其他服务进行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2.3（3） 技术部分 （45分）	工作目标、思路及理念（8分）	（1）绩效评价目标明确、省级汇总工作明确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工作依据充分、思路清晰、层次分明的得 6 分；思路基本清晰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计划（4分）	前期工作、审核汇总工作计划全面及报告编写、现场复核工作有针对性的得 4 分；基本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主要内容（14分）	（1）工作方案、评价指标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的得 8 分，基本全面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评价对象符合实际、评价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有操作性的得 6 分；基本全面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步骤（4分）	绩效评价工作步骤全面、科学、严谨、符合实际的得 4 分；基本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组设置（5分）	项目组设置合理、可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岗位分工切实、全面，人员配备合理，项目组组织图完整清晰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成果的表 达、送审及 提交计划 （2分）	提交成果表达清晰、送审及时，提交计划科学、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对项目关键 点、难点的 理解及对策 （8分）	（1）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关键点理解到位、对策分析到位、分析全面的得 4 分；基本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2）对绩效评价汇总工作的关键点理解到位、对策分析到位，难点理解到位、难点对策分析到位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3）对绩效评价报告编写工作的关键点理解到位、对策分析到位，难点理

		解到位、难点对策分析到位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项目 标段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所中标段采购服务内容，开展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或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2、服务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按照监测评估技术工作大纲和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大纲要求，编制所成交标段县（市、区）监测评估成果。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二、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甲方：

- 1、按照乙方递交成果及时拨付工作所需经费。
- 2、协调地方移民管理机构做好配合工作。
- 3、督促各市、县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资料。
- 4、协调标段之间的对接。
- 5、组织成果评审验收。
-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享有独自著作权。

乙方：

- 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工作大纲中确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并付诸实施。
- 2、对本标段监评成果负责，对甲方或涉及审计、稽察、检查等有关部门提出的问题负责解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入村入户调查工作，___年___月___日前向河南省水利厅和技术牵头单位提交满足全省汇总报告要求的县级监评成果各一套，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县

级监评报告送审稿 15 本，验收后提交审定稿 20 本、电子文件 1 份（U 盘）；

5、乙方对监评成果不享有著作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其它任何事项。

6、乙方对工作获取的有关技术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及时提交相关资料。

7、参加监评成果审查验收会议，并承担会议有关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标准：合同文件及监评技术工作大纲。

验收方式：甲方收到成果后，在____年____月底前组织专家审查、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面文件。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乙方监评费共计_____万元。

2、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40%

（2）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全省汇总报告要求的县级监评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审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60%。

（3）在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款项前，乙方至少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合同款项，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成交候选人履行后续合同内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若有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致使乙方产生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八、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签订地点：郑州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范围

（一）监测评估工作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移民〔2019〕365号）文件，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10 万人以上的县（市、区）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监督检查，1 万人到 10 万人的县（市、区）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监督检查，1 万人以下的县（市、区）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包括：稽察、监评、绩效评价复核和内部审计。此外，《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在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中加强收入专项监测的通知》（办移民函〔2024〕178 号）文件要求“各省于 2025 年 1 月底前将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报送水利部水库移民司，样本户调查数据整理成电子版光盘一并报送”。按照上述要求，结合监测评估费用预算和我省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实际，我省 2024 年度监测评估县（市、区）的选择原则如下：

1. 多覆盖 2023 年度未开展稽察、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复核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1 万到 10 万人的县（市、区），满足水移民〔2019〕365 号文件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1 万人到 10 万人的县（市、区）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监督检查的要求。本年度选择登封市、商城县、浉河区、确山县、泌阳县、禹州市、鸭河工区、方城县、镇平县、社旗县、桐柏县、湛河区、舞钢市、汝州市、三门峡市示范区、渑池县、伊川县、温县、民权县 19 个县（市、区）开展监评。

2. 考虑 2024 年移民收入专项监测工作中关于移民样本户数量及新老水库移民收入对比等有关要求，本次监评选择汝阳县（前坪水库）跟踪监评。

3. 综合考虑移民区域分布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本次选择安阳市殷都区和三门峡市卢氏县 2 个移民人口 1 万人以下的县（市、区）开展监评。

综上共选择 22 个县（市、区），其中移民人口 1 万人以上的县（市、区）22 个，1 万人以下的县（市、区）2 个，移民人口指标数 494591 人，占全省 2023 年度核定到市县移民人口指标数的 29.3%。其中 21 个县（市、区）为间隔监评，1 个县（区）为跟踪监评。详见下表。

河南省 2024 年度监评县（市、区）选择情况表

序号	省辖市	县（市、区）	移民人数	备注
小计	11	22	494591	
1	郑州市	登封市	26445	
2	安阳市	殷都区	8004	
3	信阳市	商城县	60286	
4	信阳市	浉河区	66224	
5	驻马店市	确山县	14571	
6	驻马店市	泌阳县	42140	
7	许昌市	禹州市	15785	
8	南阳市	鸭河工区	13915	
9	南阳市	方城县	22117	
10	南阳市	镇平县	21537	
11	南阳市	社旗县	14490	
12	南阳市	桐柏县	25397	
13	平顶山市	湛河区	14126	
14	平顶山市	舞钢市	10212	
15	平顶山市	汝州市	18448	
16	三门峡市	示范区	35619	
17	三门峡市	渑池县	11434	
18	三门峡市	卢氏县	8832	
19	洛阳市	伊川县	15560	
20	洛阳市	汝阳县	16907	
21	焦作市	温 县	14094	
22	商丘市	民权县	18448	

（二）绩效评价工作

全省所有有后期扶持任务的市县，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二、工作内容

（一）分县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 1、后期扶持人口管理和直补资金发放情况。主要包括各地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频次、程序、结果及移民对核减情况的知情程度等；了解各地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是否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或是否利用大数据平台等。调查 2024 年度直补资金发放程序、人数、金额、标准、时间等信息，并查阅直补资金到账时间。
- 2、项目实施情况。主要包括截至 2024 年底，2006-2024 年度后期扶持项目实施进度，2024 年度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调查 2024 年项目实施情况。详细了解各地后期扶持项目实施中存在

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

3、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豫移〔2018〕26 号文件执行落实情况、项目库建设情况、项目验收移交及档案管理情况、美丽移民村建设情况等。

4、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收支余情况、会计基础工作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详细了解各地后期扶持资金结存情况，查找出资金结存的根本原因，并根据原因划分责任主体，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意见。

5、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成效。主要包括移民收入水平变化情况，横向和纵向对比。移民生活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变化情况、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和美丽移民村建设进展情况、产业发展和移民增收致富情况、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等。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科学评价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

6、典型案例。系统总结各地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中的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形成书面材料。经验亮点不能出现以一句结论性的语言概括，要写实、写活，有总结有提升。对于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可作为案例附在报告中。在县级监评报告审查验收时，以各监评单位总结的经验亮点材料质量，作为评价各监评单位工作能力的重要考量因素。

7、专题报告。结合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编制专题报告，并将各单位专题报告质量，作为监评成果质量、监评单位态度和能力考核的重要指标。

8、问题建议。详细分析各地在后期扶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问题不能只分析表象、一笔带过，要分析问题症结所在。

（二）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

以《关于在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中加强收入专项监测的通知》（办移民函〔2024〕178 号）规定的内容为基础，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和分布情况，调查工作组织开展情况，样本选取情况，调查方法和数据采集，移民收入水平分析，调查结论，存在问题建议等内容进行监测。重点对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数、中位数和五等份分组收入情况，并结合本地域和移民所属水库实际情况，分析移民收入结构及其特征，对比当地农村居民收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样本村选取原则。样本村应在后期扶持人口数占比较大的移民村中随机抽取，涵盖主要水库和不同扶持方式的样本村。样本村选取比例：移民人口 1 万人以上的样本县，选择 10 个样本村；移民人口 1 万人以下的样本县，选择 9 个样本村。各样本县移民人数详见“河南省 2024 年度监评县（市、区）选择情况表”。

2、样本户选取原则。样本户应在样本村内根据该村移民户花名册采用随机起点和等距抽

样的方式抽取，如遇移民迁居等情况，可使用花名册中该移民户序号的下一个序号户进行替换。移民人口 1 万人以上的样本县，每个县移民样本户总量 200 户；移民人口 1 万人以下的样本县，每个县移民样本户总量 180 户。

（三）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技术牵头及全省汇总

1、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技术牵头

编制河南省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技术工作大纲；协助委托方对有关市县移民管理机构、监测评估单位进行技术培训；参加各监评单位成果验收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监测评估技术工作大纲主要内容如下：

- （1）区域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概况、移民概况和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概况。
- （2）监测评估工作目的、依据和原则等。
- （3）监测评估工作范围和时限。
- （4）后期扶持人口核定与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实施效果等内容。
- （5）监测方法、评估方法等。
- （6）监测评估工作组织和计划安排。
- （7）监测评估各方职责。
- （8）监测评估成果及报送时间和成果审查等。
- （9）监测评估报告提纲、拟收集的资料清单、监测评估表格等。
- （10）其他有关要求。

2、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全省汇总

一是收集汇总各市县移民管理机构和监测评估单位提交的表格数据；二是汇总全省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数据；三是汇总监评县（市、区）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数据；四是编写并及时提交全省监评总报告；五是承办省汇总报告评审会。

3. 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技术牵头

编制河南省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工作大纲；协助委托方对有关监测评估单位进行技术培训。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技术工作大纲主要内容包括：工作背景、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依据、工作任务，工作对象、范围及时限，样本选取原则及数量，工作内容及方法，进度计划，工作成果，工作表格等。

（四）绩效评价工作

1、工作范围

全省所有有后期扶持任务的市县，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工作内容

（1）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

1) 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印发的全国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和工作细则，编制河南省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指导全省 17 个省辖市及其下辖县（市、区）、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填写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相关表格；

3) 审查全省 17 个省辖市及其下辖县（市、区）、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填报的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表格和报告，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市县修改完善；

4) 汇总省级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表格，编写省级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5) 协助开展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省级复核工作，根据复核结果，修正市县绩效得分，并作为分配全省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的依据之一；

6) 按照水利部、财政部有关要求，准备全省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佐证材料；

7) 配合协助做好水利部、财政部开展的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复核检查工作。

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同时，协助审核全省 17 个省辖市及其下辖县（市、区）、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上报的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汇总全省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并按要求上报财政部、水利部。

（2）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

1) 协助开展有关市县 2024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编写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报告；

2) 协助开展有关市县 2025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监控等工作。

（3）工作目标

根据《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 号），对各市县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果进行判定，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绩效分析，从进一步提高资金绩效的角度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和建议，为

改进预算管理、安排年度预算资金以及完善预算政策提供技术依据。

三、工作进度

（一）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

1、2024 年 11 月，省水利厅组织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技术牵头单位，完成对各监测评估单位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培训工作。

2、2024 年 12 月，各监测评估单位完成本标段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外业调查和数据整理，并上报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技术牵头审查汇总；

3、2025 年 1 月，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技术牵头完成《河南省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送审稿）。省水利厅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验收，技术牵头服务单位根据专家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向省水利厅提交《河南省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及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1、2024 年 12 月，省水利厅组织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技术牵头单位，完成对有关市县移民管理机构、监测评估单位的监测评估培训工作。

2、2025 年 1-2 月，各监测评估单位完成本标段各县（市、区）监测评估外业工作；

3、2025 年 3 月，各监测评估单位完成本标段各县（市、区）监测评估大纲表格（含市级表格）、监测评估报告（送审稿）编制及提交省水利厅；

4、2025 年 4 月，省水利厅组织对各监测评估单位提交的本标段县级监测评估报告报告进行评审验收。各监测评估单位根据专家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向省水利厅提交监测评估报告正式成果。

5、2025 年 5 月，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及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技术牵头单位完成河南省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汇总工作，并提交送审稿。省水利厅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验收，技术牵头服务单位根据专家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向委托方提交《河南省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正式成果。

（三）绩效评价

1、2025 年 4 月，完成河南省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并对市县移民管理机构进行培训。

2、2025 年 5-6 月，协助省水利厅指导全省 17 个省辖市及其下辖县（市、区）、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填写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相关表格；审查全省 17 个省辖市及其下辖县（市、区）、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填报的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绩效评价表格和报告，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市县修改完善；汇总省级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表格，编写省级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报告；协助开展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省级复核工作。

3、2025 年 7 月，完成河南省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佐证材料准备工作。

4、全过程配合省水利厅开展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审查、汇总工作，配合上级对河南省组织开展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复核、调研和指导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项目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发生过重特大安全事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承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能力。
- （2）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 （5）市场主体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综合部分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承担的工作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管理机构表

(1) 拟参加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工作 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建设单位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相关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建设单位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每人一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相关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

（三）服务承诺

六、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七、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